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议。

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总经理胡新灵先生、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审计意见提示: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桑德环境	
A股代码	000826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勒思	张维娅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电话	0717)6442936	0717)6442936
传真	0717)6442830	0717)6442830
电子信箱	ss000826@126.com	ss000826@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1,126,413.88	3,783,610,947.36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54,446,225.64	1,575,119,859.66	11.38%
股本(股)	498,118,398	413,356,140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81	-7.61%
资产负债率(%)	57.16%	55.3%	1.8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18,161,283.55	633,464,276.31	29.16%
营业利润(元)	192,922,671.51	144,868,633.88	33.17%
利润总额(元)	196,964,619.37	147,871,513.92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15,909.35	121,948,675.57	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737,662.16	120,445,384.23	4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	0.246	3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	0.246	3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9.13%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9.02%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045,055.76	-25,649,499.02	48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	-0.06	433.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注:

1、公司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295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9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是0.291元。?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96,375,873.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基发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时,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可比性,企业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246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4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是0.243元。

2、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4,66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23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928.48	
所得税影响额	-445,725.24	
合计	2,178,247.19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0,000	3.11%			2,801,500	1,137,500	3,939,000		16,809,000	3.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870,000	3.11%			2,574,000		2,574,000		15,444,000	3.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27,500	1,137,500	1,365,000		1,365,0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486,140	96.89%			80,218,233	605,025	80,823,258		481,309,398	96.63%
1.人民币普通股	400,486,140	96.89%			80,218,233	605,025	80,823,258		481,309,398	96.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3,356,140	100%			83,019,733	1,742,525	84,762,258		498,118,398	100%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32,2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4.71%	222,733,368		质押	192,192,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	3.1%	15,444,000	15,444,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12,391,583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84%	9,143,63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7,560,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	6,00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007,694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763,751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700,91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400,8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222,733,368	A股	222,733,36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1,583	A股	12,391,583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43,635	A股	9,143,63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0,000	A股	7,560,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A股	6,00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7,694	A股	5,007,694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763,751	A股	4,763,751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0,914	A股	4,700,91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873	A股	4,400,8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1,603	A股	3,791,6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3)除前项所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文一波	董事长	0	0	0	0		0	
胡新灵	总经理;董事	0	345,000	0	345,000		1,035,000	行权、公积金转增股本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204,000	0	204,000		612,000	行权、公积金转增股本
王志伟	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0	204,000	0	204,000		612,000	行权、公积金转增股本
张书廷	独立董事	0	0	0	0		0	
郭新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丁志杰	独立董事	0	0	0	0		0	
赵达	监事	0	0	0	0		0	
刘华容	监事	0	0	0	0		0	
龙泉明	监事	0	0	0	0		0	
李天增	副总经理	0	204,000	0	204,000		612,000	行权、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业务	98,860,078.37	64,714,172.31	34.54%	17.59%	22.9%	-2.83%
自来水业务	41,066,402.94	27,832,330.87	32.23%	20.96%	15.68%	3.09%
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46,216,532.32	16,174,383.1	65%	-56.1%	-69.72%	15.74%
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市政施工业务	626,949,517.62	385,911,320.46	38.45%	54.61%	47.45%	2.99%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业务	98,860,078.37	64,714,172.31	34.54%	17.59%	22.9%	-2.83%
自来水业务	41,066,402.94	27,832,330.87	32.23%	20.96%	15.68%	3.09%
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46,216,532.32	16,174,383.1	65%	-56.1%	-69.72%	15.74%
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市政施工业务	626,949,517.62	385,911,320.46	38.45%	54.61%	47.45%	2.99%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公司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5.7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高新投入,为客户提供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增加,致使提供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在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收入中占比增加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769,257,286.53	29.57%
江浙地区	18,568,678.22	38.23%
北京及内蒙地区	25,266,566.5	16.7%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20%股权	2012年04月06日	802.04	-5.04		否	以审计及资产评估结论确定相应股权转让价格	是	是	0%	不适用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7.69%股权	2012年04月06日	271.16		6.07	是	以审计及资产评估结论确定相应股权转让价格	是	是	0%	控股股东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2.50%的股权	2012年04月06日	2,600		0	是	以审计结论确定相应股权转让价格	是	是	0%	控股股东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双方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以该基准日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作价依据,结合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公司拟受让的股权比例最终确认转让价格。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经与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方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商定收购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2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8,020,380.00元人民币。

本项股权收购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权收购公告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2)2012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以271.16万元收购桑德集团所持有的富春水务7.69%的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2-0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富春水务净资产为2,941.87万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富春水务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526.1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本次收购富春水务7.69%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71.1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以关联交易公告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3)2012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2,600万元收购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2.50%的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2-03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为8,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2.5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6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依据股东所拥有的权益占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相应的比例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以关联交易公告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20%股权,该项股权收购于2012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水务业务管理机构及资源,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6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该项股权收购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水务业务经营规模,优化管理结构及整合资源,在水务业务领域上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益。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2,600万元收购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2.50%的股权;该项股权收购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股权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固废业务经营规模,整合及优化管理资源,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4、2011年10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954.80万元收购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341万元,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在咸宁市咸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收购该公司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项股权收购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2005年04月22日	12,000	2004年05月15日	5,632	保证	10年期	否	否
枝江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03日	3,600	2009年06月04日	2,700	保证	8年期	否	否
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2008年09月24日	3,000	2008年09月30日	2,000	保证	7年期	否	否
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2008年09月24日	9,900	2008年12月28日	7,300	保证	8年期	否	否
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14日	4,500	2009年08月04日	2,800	保证	5年期	否	否
大冶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14日	4,000	2009年07月29日	3,200	保证	10年期	否	否
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10年04月20日	5,000	2012年01月04日	5,000	保证	1年期	否	否
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1日	3,000	2012年01月04日	3,000	保证	1年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1,6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63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1,63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1,632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下转D107版)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6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2,7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98,118,398股的44.71%)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2012年7月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7月3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012年7月9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7月6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012年7月13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7月12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2011年6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详见2011年6月2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37),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84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2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84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2年8月10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2,07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3%。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6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5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达华环境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合同,由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公司即将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因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建设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52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表示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66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双城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以湖北合加拟在安徽省明光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目的:在双城市以转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对投资事项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拟在安徽省明光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安徽省明光市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目的:在双城市以转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四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事项二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双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公司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设立相关事宜。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公司对外出资设立双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潜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号:422300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200670373252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进出口分销(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技术)。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38,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68,883.48万元,净资产为40,531.86万元,营业收入为8,540.11万元,净利润为1,615.89万元。

2、本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综合利用、市政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业务(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②出资双方各自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双绿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城市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市政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②投资双方各自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与湖北合加的相关共同对外投资约定,双方共同在黑龙江省双城市出资设立双绿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约定:合资双方应当按照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将各方所应承担的货币出资足额存入设立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双方应完成首次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双方均需切实履行关于共同合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中作为各方股东所应尽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及协议签署事宜。

五、公司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系双方各自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共同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实施公司环保业务建设、经营及业务拓展,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资设立双绿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对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2年7月26日,公司与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双城市政府")签署了《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城市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融资、设计、采购、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权利,独家处理双城市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双城市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大合同签署公告》(公告编号:2012-59))。公司成立该控股子公司主要目的为具体从事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本项投资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该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小,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成立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对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明光市人民政府授权明光市市容管理局与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明光市签署了《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同意公司在明光市出资注册项目公司,具体承担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左右,占地356亩,其中公司在明光市